

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雙軌制實施細則

100.6.21 系務會議通過
103.5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.03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12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4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雙軌制修課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參加甲制之學生，依據「甲制之必修科目表」修課之。

第三條 參加乙制之人數限制及資格

充分了解本制度且有興趣者即可參加，上課人數則由授課老師彈性決定。

第四條 乙制之課程

- 一、一、二年級之基礎物理共四學期，授課內容：基礎物理 I 為力學、基礎物理 II 為電磁學、基礎物理 III 為熱物理、基礎物理 IV 為量子物理。
- 二、學生於修業第三年，須統一於物理小年會時發表個人報告，一人一張壁報。
- 三、學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完成畢業論文，統一於公開場合報告，由委員評分，口試成績為當學期「論文研習與撰寫」學期成績。口試委員須至少二人。

第五條 甲制與乙制學分抵免

- 一、修甲制抵乙制：普通物理(上)及力學抵修基礎物理 I、普通物理(下)及電磁學抵修基礎物理 II、熱物理抵修基礎物理 III、量子物理抵修基礎物理 IV。
- 二、修乙制抵甲制：基礎物理 I 抵修普通物理(上)或力學、基礎物理 II 抵修普通物理(下)或電磁學、基礎物理 III 抵修熱物理、基礎物理 IV 抵修量子物理。
- 三、甲、乙類可抵免的課程重複修習，不能列入畢業學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